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2021 年度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四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22 层，邮编 310020

22/F, Block A,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Shangcheng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31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571 5692 1222 传真/Fax: +86 571 5692 1333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在 2020 年度担任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 吉利债 01**”）、2020 年第二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 吉利债 02**”）的专项法律顾问，在 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担任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以下简称“**21 吉利债 01**”，与“20 吉利债 01”、“20 吉利债 02”合称“**债券**”）。

就债券发行事宜，本所已向发行人出具《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第一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第二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1 年第一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依据发行人出具

的《2021 年度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情况报告》”）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就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仅就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不对债券相关的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境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所引述。

3. 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名与印章真实，所有副本与正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报送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2020 年第一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20 吉利债 01 募集说明书》”）、《2020 年第二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20 吉利债 02 募集说明书》”）、《2021 年第一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21 吉利债 01 募集说明书》”）、《情况报告》以及中国债券信息网的公开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优质主体企业债券包括 20 吉利债 01、20 吉利债 02、21 吉利债 01，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全称	2020 年第一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二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人全称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0 吉利债 01	20 吉利债 02	21 吉利债 01
发行规模	20.00 亿元	20.00 亿元	20.00 亿元
债券余额	20.00 亿元	20.00 亿元	20.00 亿元
债券利率	3.78%	3.92%	3.97%
起息日	2020-01-10	2020-03-09	2021-04-19
到期日	2025-01-10	2025-03-09	2026-04-19
含权条款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具体事宜以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具体回售登记办法为准 无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2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具体事宜以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具体回售登记办法为准		
报告期内	无	无	无

行权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00 亿元，其中 8.00 亿元用于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双班年产 10 万辆乘用车生产线扩建项目，12.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00 亿元，其中 12.00 亿元用于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年产 10 万辆乘用车项目，8.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00 亿元，其中 7.00 亿元用于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吉利 50 万台套电池包项目，3.00 亿元用于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吉利 50 万台套电机电控项目，10.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根据《情况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 吉利债 01 的募集资金 20.00 亿元，已使用 20.00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8.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2.00 亿元，符合《20 吉利债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报告期内，20 吉利债 01 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根据《情况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 吉利债 02 募集资金 20.00 亿元，已使用 20.00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12.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8.00 亿元，符合《20 吉利债 02 募集说明书》约定。报告期内，20 吉利债 02 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根据《情况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1 吉利债 01 的募集资金 20.00 亿元，已使用 17.46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7.4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0.00 亿元，符合《21 吉利债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报告期内，21 吉利债 01 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1.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

根据《情况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 吉利债 01 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等），依法合规，发行人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双班年产 10 万辆乘用车生产线扩建项目

核准的批复》、《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10 万辆 DCY 系列车型生产线技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等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等）文件，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取得日期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双班年产 10 万辆乘用车生产线扩建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双班年产 10 万辆乘用车生产线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	甬发改审批 [2018]452 号	2018-10-19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10 万辆 DCY 系列车型生产线技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甬环建[2016]144 号	2016-12-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9903 号	2018-5-25

根据《情况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 吉利债 02 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等），依法合规，发行人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年产 10 万辆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不动产权登记证》等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等）文件，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取得日期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年产 10 万辆乘用车项目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018-610162-36-03-030669）	-	2018-06-29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年产 10 万辆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环批复（2018）264 号	2018-07-1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西经开地字第 JW17-03 号	2018-08-08
		西经开地字第 JW17-05 号	2018-12-03
		西经开地字第[2019]09 号	2019-04-24
	不动产权登记证	陕（2017）西安市高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0051 号	2017-10-06
		陕（2017）西安市高陵区	2017-10-06

		不动产权第 0000052 号	
		陕（2018）高陵区不动产权第 0018300 号	2018-10-07
		陕（2019）高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7491 号	2019-05-02

根据《情况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1 吉利债 01 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等），依法合规，发行人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取得《基本信息表》、《不动产权登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关于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吉利 50 万台套电池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等）文件，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取得日期
吉利 50 万台套电池包项目	基本信息表	项目代码：2017-330200-36-03-080163-000	2017
	不动产权登记证	浙（2018）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00203 号	2018-01-0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8）浙规建字第 0294030 号	2018-04-24
	关于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吉利 50 万台套电池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甬新环建（2019）49 号	2019-06-12
吉利 50 万台套电机电控项目	基本信息表	项目代码：2017-330200-36-03-080163-000	2017
	不动产权登记证	浙（2018）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00203 号	2018-01-0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9）浙规建字第 0294083 号	2019-04-24
	关于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吉利 50 万台套电池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甬新环建（2019）49 号	2019-06-12

2. 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情况报告》，20 吉利债 01、20 吉利债 02、21 吉利债 01 的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如下：

（1）20 吉利债 01

项目名称：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双班年产 10 万辆乘用车生产线扩建项目。

实施主体：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双班年产 10 万辆乘用车生产线

总投资规模：16.70 亿元

自有资金规模：8.70 亿元

开工时间：2018 年 11 月

建设期限：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

投资进度及工程进度情况：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投资项目已建成。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总投资（单位：亿元）	开工时间	投资进度	建设期限
汽车制造业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双班年产 10 万辆乘用车生产线扩建项目	16.70	2018 年 11 月	已投资 16.70 亿元，占比 100.00%	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

根据《情况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计间接持有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72.66%股权，对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享有控制权。

（2）20 吉利债 02

项目名称：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年产 10 万辆乘用车项目

实施主体：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年产 10 万辆乘用车

总投资规模：54.93 亿元

自有资金规模：35.30 亿元

开工时间：2018 年 9 月

建设期限：2018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

投资进度及工程进度情况：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投资项目已建成。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总投资（单位：亿元）	开工时间	投资进度	建设期限
汽车制造业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年产10万辆乘用车项目	54.93	2018年9月	已投资54.93亿元，占比100.00%	自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

根据《情况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对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享有控制权。

（3）21 吉利债 01

①项目名称：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吉利50万台套电池包项目

实施主体：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约220亩，新建建筑面积约80,497.87平方米，新增PACK生产线、试制及研发等设备，总装机功率约14,759.1kW（含照明及其他），拟申请10kV电力变压器容量9,000kVA，配置2,000kVA和2,500kVA干式变压器各两台，形成年产50万台套电池系统的生产能力。

总投资规模：12.73亿元

自有资金规模：5.73亿元

开工时间：2018年01月

建设期限：2018年01月-2023年12月

投资进度及工程进度情况：已投资8.2亿元，已使用债券募集资金5.18亿元，项目已建设完成64.40%。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总投资（单位：亿元）	开工时间	投资进度	建设期限
汽车制造业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	12.73	2018年01月	已投资8.2亿元，项目	自2018年01月至2023

	有限公司吉利 50 万台套电池 包项目			已建设完成 64.40%	年 12 月
--	---------------------------	--	--	-----------------	--------

②项目名称：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吉利 50 万台套电机电控项目

实施主体：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项目新建建筑面积约 47,832 平方米，新增电机生产线、电控生产线、试制及研发等设备，总装机功率约 8,742.4kW（含照明及其他），拟申请 10kV 电力变压器容量 9,000kVA，配置 2,000kVA 和 2,500kVA 干式变压器各二台，形成年产 50 万台套电机、50 万台套电控的生产能力。

总投资规模：14.11 亿元

自有资金规模：11.11 亿元

开工时间：2019 年 01 月

建设期限：2019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投资进度及工程进度情况：已投资 5.74 亿元，已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2.28 亿元，项目已建设完成 40.70%。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单位：亿元)	开工时间	投资进度	建设期限
汽车制造业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吉利 50 万台套电机电控项目	14.11	2019 年 01 月	已投资 5.74 亿元，项目已建设完成 40.70%	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根据《情况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发行人对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享有控制权。

3. 募投项目的重大事项

根据《情况说明》，报告期内，20 吉利债 01、20 吉利债 02、21 吉利债 01 不

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项目合规性变更或发生影响债券偿付的重大事项。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根据《情况报告》，报告期内，20 吉利债 01、20 吉利债 02、21 吉利债 01 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汽车制造领域，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 20 吉利债 01、20 吉利债 02、21 吉利债 01 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 20 吉利债 01、20 吉利债 02、21 吉利债 01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应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 20 吉利债 01、20 吉利债 02、21 吉利债 01 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2021 年度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2 年 4 月 21 日

